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士簡字第1613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原 告 杜林守
訴訟代理人 曾朝誠律師

複代理人 王連中
被 告 黃重榮

黃紀恭仁

複代理人 黃昭男
陳恬欣

被 告 黃盛昌

複代理人 陳恬欣

被 告 黃紀文

複代理人 陳恬欣

被 告 陳素蘭

複代理人 陳恬欣

前列黃昭男、黃盛昌、黃紀文、陳素蘭共同

訴訟代理人 許喬茹律師

被 告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慶言

訴訟代理人 吳永鴻律師

01 0000000000000000

02 複代理人 林雅娟

03 0000000000000000

04 被 告 黃特顯

05 訴訟代理人 黃紀恭仁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8 主 文

09 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25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

10 理 由

11 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民事訴
12 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經查，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25日以本件
13 訴訟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9年度訴字第1115號都市更新事件
14 （下稱另案）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依民事訴訟法第182條
15 第1項規定，裁定本件訴訟於另案終結前，停止訴訟程序。而另
16 案業經判決而終結乙情，業據本院查詢判決核閱無訛，堪認本件
17 原裁定停止訴訟程序原因已經消滅，有續行訴訟必要。爰依旨揭
18 規定，撤銷停止訴訟程序裁定，並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

20 士林簡易庭法官 張明儀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23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24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

26 書記官 陳詩為